

湖南省商务厅 文件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湘商电〔2023〕3号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 印发《2023年全省“数商兴农”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乡村振兴局：

现将《2023年全省“数商兴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2023年全省“数商兴农”工作要点
2.2023年市州农产品网络零售目标任务

3.2023 年县市区农产品网络零售目标任务



附件 1

2023 年全省“数商兴农”工作要点

2023 年，全省“数商兴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对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考核评估工作要求，以深入实施“数商兴农”为总抓手，培育和发展一批涉农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办好地方特色电商促消费活动，带动消费扩容提质，助力乡村振兴。2023 年全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力争达 400 亿元以上。

一、深入推进电子商务应用

1. 实施“电子商务强主体”工程。加强对电商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推进各类涉农市场主体电商化转型升级，发展“公司+农户”农商互联等组织形式，利用互联网采集、对接个性化需求，发展“以销定产”“个性化定制”等网络化经营方式，推动当地经济融合电商发展。鼓励外地电商返乡创业，支持自由创业者开设网店、企业号，开展农产品、手工艺品等网上销售，实现创新创业就业。

2.加快农特产品电商化进程。依托“互联网+”技术，开展“土特产”标准化生产经营，增加适合网销农产品种类。鼓励统一品牌策划、包装设计和宣传，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培育网销“一县一品”，延伸产业链供应链，提高农村经济经营效益，扩大农特产品网上交易规模。

3.推动数字商务集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整合产业、商贸、物流等资源，推动电子商务结合当地优势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电商平台企业、电商品牌企业、电商服务企业等，促进产业升级，带动创意、物流、金融等服务集聚发展，积极开展数字商务集聚区创建，优化电商行业生态。

二、培育线上销售新业态

4.积极构筑消费新场景。积极组织辖区内电商企业参加“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并结合地方特色创新开展各类电商促消费活动，应节应季推出各种潮流特色消费场景，引流聚气，激活更多消费能量，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5.创新线上销售新模式。转换传统销售思维，加强与知名电商企业、电商平台资源对接，充分运用电子商务新模式，开展市场行情分析、数字营销、网上销售、品牌塑造、企业孵化等，建立新的市场化供需对接机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引导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等电商业态向农村普及。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探索在异地设置前置仓，以及异地运营孵化等电商发展模式。

三、营造良好发展生态。

6.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大力发展统仓统配，整合邮政、供销、商贸、快递、交通等物流资源，在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基础上搭载电商快递，开展农村客货邮、邮快等业务合作，逐步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快补齐产地冷链物流短板。

7.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加强与行业商协会、相关院校、电商平台和服务机构等合作，通过“电商理论+项目实践”的方式，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贫困户等开展电商运营与技能培训，加大电子商务知识普及，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四、强化统筹协同

8.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推动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建立健全监测机制，做好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针对性地加强薄弱环节，确保全年农产品网络零售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2、3）顺利完成。

9.强化政策引导。加快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促进电商发展政策，鼓励围绕工作任务继续优化升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打造电商发展政策支持高地。积极落实《关于支持脱贫县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1]18号文件）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理整合工作的通知》（湘财市县〔2021〕2号），支持农村电商发展，深化商务助力乡村振兴成果，规范发展直播电商、社区电商。

10.深化总结推广。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注意发现和认真总结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经验和做法，围绕创新数字化应用场景、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推动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等，挖掘和培育一批“数商兴农”优秀案例，加以宣传推广，促进学习交流。

联系方式：

1.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 刘琦

联系电话：0731-82287166，电子邮箱：hndzsw@163.com

2.省乡村振兴局：社会帮扶处 罗伟

联系电话：0731-82210025

附件 2

2023 年市州农产品网络零售目标任务

序号	市州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亿元）
1	长沙市	61.84
2	株洲市	22.78
3	湘潭市	16.48
4	衡阳市	40.02
5	邵阳市	39.59
6	岳阳市	30.41
7	常德市	31.89
8	张家界市	9.18
9	益阳市	22.67
10	郴州市	28.21
11	永州市	31.47
12	怀化市	27.56
13	娄底市	22.99
14	湘西自治州	14.92
合计		400.00

备注：2023 年各市州农产品网络零售目标任务，根据其辖区内各县市区农产品网络零售目标任务累加下达。

附件 3

2023年县市区农产品网络零售目标任务

序号	县区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亿元）
1	芙蓉区	3.90
2	天心区	5.18
3	岳麓区	9.55
4	开福区	5.14
5	雨花区	7.69
6	望城区	5.65
7	长沙县	8.46
8	浏阳市	8.64
9	宁乡市	7.63
10	荷塘区	2.08
11	芦淞区	1.84
12	石峰区	1.34
13	天元区	2.92
14	攸县	3.79
15	茶陵县	2.95
16	炎陵县	0.96
17	醴陵市	5.32
18	渌口区	1.57
19	雨湖区	3.72
20	岳塘区	2.92
21	湘潭县	4.79
22	湘乡市	4.41
23	韶山市	0.62
24	珠晖区	2.04
25	雁峰区	1.49
26	石鼓区	1.37
27	蒸湘区	2.90
28	南岳区	0.42

29	衡阳县	5.34
30	衡南县	4.82
31	衡山县	2.02
32	衡东县	3.38
33	祁东县	4.63
34	耒阳市	6.83
35	常宁市	4.76
36	双清区	1.92
37	大祥区	2.19
38	北塔区	0.74
39	邵东市	6.28
40	新邵县	3.70
41	邵阳县	4.55
42	隆回县	6.10
43	洞口县	4.08
44	绥宁县	1.74
45	新宁县	3.06
46	城步苗族自治县	1.36
47	武冈市	3.87
48	岳阳楼区	5.93
49	云溪区	0.87
50	君山区	1.22
51	岳阳县	3.39
52	华容县	3.34
53	湘阴县	3.52
54	平江县	5.71
55	汨罗市	3.82
56	临湘市	2.61
57	武陵区	4.42
58	鼎城区	4.46
59	安乡县	2.58
60	汉寿县	4.27
61	澧县	4.36
62	临澧县	2.24
63	桃源县	4.89

64	石门县	3.38
65	津市市	1.29
66	永定区	3.13
67	武陵源区	0.37
68	慈利县	3.40
69	桑植县	2.28
70	资阳区	2.14
71	赫山区	5.37
72	南县	2.93
73	桃江县	4.14
74	安化县	4.69
75	沅江市	3.39
76	北湖区	3.44
77	苏仙区	2.63
78	桂阳县	4.29
79	宜章县	3.43
80	永兴县	3.25
81	嘉禾县	2.07
82	临武县	1.95
83	汝城县	2.08
84	桂东县	0.97
85	安仁县	2.13
86	资兴市	1.95
87	零陵区	3.43
88	冷水滩区	3.50
89	祁阳市	4.91
90	东安县	2.96
91	双牌县	0.95
92	道县	3.54
93	江永县	1.42
94	宁远县	3.99
95	蓝山县	1.98
96	新田县	2.07
97	江华瑶族自治县	2.73
98	鹤城区	4.31

99	中方县	1.43
100	沅陵县	3.07
101	辰溪县	2.45
102	溆浦县	4.58
103	会同县	1.76
104	麻阳苗族自治县	1.74
105	新晃侗族自治县	1.33
106	芷江侗族自治县	1.86
10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1.41
108	通道侗族自治县	1.21
109	洪江市	2.07
110	洪江区	0.34
111	娄星区	4.55
112	双峰县	4.12
113	新化县	7.13
114	冷水江市	1.98
115	涟源市	5.21
116	吉首市	2.47
117	泸溪县	1.46
118	凤凰县	2.14
119	花垣县	1.46
120	保靖县	1.44
121	古丈县	0.66
122	永顺县	2.46
123	龙山县	2.83
合计		400.00

备注：1.2023年各县市区农产品网络零售目标任务，按各县市区常住人口在全省常住人口中的占比，乘以2023年全省农产品网络零售目标任务下达。2.各县市区常住人口基数取值于2022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
